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春燕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519950903182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会兴诉被告吴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855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000元及利息（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0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以36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5日起按LPR利率即年利率3.6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（B区）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